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年第79期(总第716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12月26日

第79期(总第716期)

目 录

1.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餐饮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1年第71号 (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1年第72号 (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1年第73号 (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1年第74号 (8)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December 26, 2011

No. 79(Series Issue No. 716)

Contents

1.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on Promoting the Scientific Development of Catering Industry during the 12th
Five—year Plan (3)
2. Announcement No.71 ,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3. Announcement No.72 ,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4. Announcement No.73 ,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
5. Announcement No.74 ,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
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餐饮业 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服贸发〔2011〕4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餐饮业发展经历了起步阶段、数量型发展阶段、规模化发展阶段和品牌建设阶段，初步形成了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业态多样化、经营方式连锁化、品牌建设特色化、市场需求大众化的发展新格局。当前我国餐饮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据测算，截至2010年底，全国餐饮业企业约40万家，从业人员超过2200万人，零售总额达17635.5亿元。但同时，餐饮业发展也面临着法规建设滞后、市场秩序有待规范、结构失衡、产业化程度偏低、浪费严重和食品安全有待加强等问题亟待解决。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关于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的有关要求，促进餐饮业科学发展，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在传承、创新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品牌化餐饮、绿色餐饮和节约型餐饮，统筹城乡餐饮发展，拓展现代经营方式，提高产业集聚度，逐步形成各类餐饮业态互为补充、相互渗透，高、中、低档餐饮协调发展，中外餐饮相互融合，区域餐饮特色鲜明，大众化餐饮较为普及的现代化餐饮发展新格局，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餐饮服务需求，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作贡献。

(二)工作目标。力争在“十二五”期间，餐饮业保持年均16%的增长速度，到2015年零售额突破3.7万亿元；培育一批地方特色突出、文化氛围良好、社会影响力大、年营业额10亿元以上的品牌餐饮企业集团；全国餐饮业吸纳就业人口超过2700万人；在全国各大中城市全面推进早餐工程，建设一批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和固定门店式标准化早餐网点；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百千万示范工程建设，创建数百个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含县级市、区)、数千条安全示范街和数万个安全示范单位(店、食堂)；规范一批快餐品牌，初步形成以大众化餐饮为主体，各种餐饮业态均衡发展，总体发展水平基本与居民餐饮消费需求相适应的餐饮业发展格局。

二、工作任务

(一)提高餐饮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餐饮业标准体系，加大餐饮业行业标准的推广实施力度，全面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有条件的地区要建立餐饮业标准化培训、推广、示范中心。按照行业发展特点，分别从规范企业主体行为、从业人员行为、行业服务行为等环节入手，制订或修订相关标准，加快形成餐饮行业的标准体系。对已经制订的标准，各地要加强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二)优化餐饮业发展结构。积极实施餐饮产业聚集战略，在对传统菜系改良、创新的基础上，推动餐饮集聚化发展。结合各地餐饮消费特点，形成辣文化餐饮集聚区，北方菜餐饮集聚区，淮扬菜餐饮集聚区，粤菜餐饮集聚区和清真菜餐饮集聚区。结合城市发展需求，在中心城市建设一批美食街。在城市商务区，依托大型餐饮企业，建设集餐饮、娱乐、休闲于一体的餐饮服务实体。在居民社区，建设各具特色、老少皆宜的餐饮门店。

(三)推动餐饮规模化发展。加强纵向与横向的餐饮协作，鼓励资本运作，推进餐饮业集约化生产，加快餐饮企业集团化、规模化步伐。大力推广现代管理模式，加快发展连锁经营、网络营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加快发展加盟连锁和特许连锁，积极引进世界知名的餐饮连锁公司，促进我国传统餐饮业

的改造。大力发展特色餐饮、快餐送餐、餐饮食品等多种业态的连锁经营。培育一批跨区域、全国性的餐饮连锁示范企业,扶持餐饮企业做大做强。

(四)实施早餐示范工程。在中心城市新建或改造主食加工配送中心,支持餐饮龙头企业按照《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规范》要求,建设或改造部分主食加工配送中心,有效增强其加工配送及质量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主食加工配送中心的研发、生产、检验和配送功能,丰富配送品种,扩大配送范围,在满足早餐配送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中式快餐和大众化餐饮的配送模式。依托主食加工配送中心按照《早餐经营规范》和《固定门店式餐饮网点建设规范》要求,新建、改造、提升现有的室内早餐店,建设标准化固定早餐门店,在经营早餐的基础上积极向中式快餐和大众化餐饮方向拓展。

(五)大力发展节约型餐饮。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7号)》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倡议活动,大力推进餐饮企业节约化经营,引导消费者合理消费。切实做好节能工作,继续抓好减少使用一次性筷子等工作。在饭店、酒店等餐饮场所倡导绿色餐饮,实施绿色照明工程。建立健全餐饮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体系,提倡6S管理(整理、整顿、清扫、安全、清洁和素养)。

(六)回收利用餐厨垃圾。加强餐厨废弃物收运管理,建立餐厨垃圾排放登记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制订和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督促餐饮企业做到餐厨垃圾分类收集放置,日产日清,严禁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严厉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的行为;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处理;鼓励和支持企业探索适宜的处理技术及管理模式,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七)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加强餐饮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商服贸函〔2011〕731号)。建立健全餐饮企业信用体系,引导企业开展规范经营、诚信经营。严格餐饮企业采购环节管理,建立食品和原材料的采购追溯制度。规范餐饮市场秩序,重点加强卫生、质量等方面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企业、消费者、政府部门和新闻媒体四位一体的监督管理体系,促进餐饮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农餐对接。为发挥餐饮业在提高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中的作用,保证餐饮原材料的安全,鼓励大型餐饮企业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和采购基地,建立餐饮企业主要原材料固定的供货渠道,探索农业种植与餐饮的合作模式。与本地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合作,共同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百千万示范工程,建设一批示范单位,树立一批先进典型,推广一批先进经验。

(八)提升餐饮品牌化水平。保护和弘扬老字号餐饮品牌,积极引导老字号开拓创新。鼓励支持老字号餐饮企业开拓特许经营业务,进一步提高企业知名度。继续做好全国酒家酒店等级评定工作,将等级评定与提升餐饮服务业素质、实施品牌战略相结合,促进国家级酒家酒店的品牌化发展。培育一批拥有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餐饮企业集团,帮助餐饮企业加大品牌形象宣传,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品牌经营理念和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在全行业普及。将企业品牌培育与餐饮菜系、菜品创新和技术进步紧密结合,发挥名店、名菜、名师的品牌叠加效应。

(九)积极推动中华餐饮文化“走出去”。把中华餐饮文化的优良传统与世界先进的餐饮文化结合起来,吸收国外先进的经营理念、先进技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餐饮,提升中餐国际竞争力。重点引导有实力、品牌效应好的中国餐饮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餐饮市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加快研究制订餐饮业管理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建立健全行业法规体系。要制订餐饮业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健全餐饮标准体系建设,尽快制订一批餐饮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开展餐饮创新理论研究,深入研究行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

(二)营造餐饮业良好发展环境。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积极会同当地发展改革委、财政、税务、工商、质检、卫生、市政、交管等部门,研究制订促进餐饮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要落实好餐饮企业在农

副产品采购、吸纳下岗工人再就业和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落实连锁经营企业实行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简化经营审批手续等政策；在用地选址、网点规划、工商登记、卫生监管、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减免收费以及便利运输等方面，为大众化餐饮经营企业创造良好条件；集中设立成规模的餐饮基地，实现规模化的餐饮原辅料基地和产业化基地建设；要推动尽快实现餐饮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享受与工业企业同等优惠；对大众化餐饮企业用水适用居民用水价格；通过建立重点餐饮企业联系制度，在舆论宣传、政策导向、市场开发、技术引进、扶持上市等方面予以帮助。加大餐饮舆论宣传，形成加快餐饮业特别是大众化餐饮发展的舆论氛围。加强典型引导，推广餐饮先进经验。广泛宣传节约型餐饮，引导科学饮食、健康消费。

(三)加大投入支持力度。要积极运用财政资金，支持全国性餐饮产业化基地、餐饮原料基地、餐饮工业化基地和餐饮人才基地的建设；支持餐饮企业技术创新，建设餐饮公共服务设施；支持以改善民生为核心的早餐工程、城市中心厨房建设，鼓励餐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开展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商务部将利用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的有利条件和有关政策，根据境外经贸合作区功能配套的需要，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具备条件的餐饮企业到境外经贸合作区内建店设点，在为园区服务和累积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所在国餐饮服务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通过银行贷款、发行股票债券、上市融资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搭建中小餐饮企业融资平台，协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中小餐饮企业重点资助或贷款贴息补助。加大对粮油生产企业和个人、规模化养殖户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担保方式，扩大抵押品范围，强化餐饮产业链建设。

(四)充分发挥协会作用。充分发挥餐饮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在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企业利益、沟通行业信息、加强业务交流、推广先进技术以及人员培训等方面做好工作。加强餐饮标准和规范的贯彻落实。认真贯彻实施《早餐经营规范》等餐饮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贯标达标培训和检查验收。

(五)完善行业统计体系。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用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现有行业统计数据，定期整理、分析，形成报告，及时掌握本地区行业发展动态。同时，建立并完善本地区的行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督促有关企业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探讨建立更翔实、更具时效性的行业统计指标、形成与国家统计局互补的统计体系。

(六)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切实做好行业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相关行业标准，通过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加快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扩大企业覆盖面，引导企业诚信经营。积极推动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推行信用分类管理，不断完善信用评价和发布制度，提升企业诚信意识和信用管理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1 年 第 71 号

2011 年 4 月 22 日,我国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税则号列:90011000)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 5 年。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为此联合发布了 2011 年第 24 号公告。

第 24 号公告中规定,进口经营单位在办理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该税号项下非反倾销产品(即其他光导纤维,商品编号:9001100009)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向海关提交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海关凭《入境货物通关单》可先办理货物验放手续,但需按公告所列的相应生产厂商适用的反倾销税率征收保证金。在企业向海关提交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后,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确定其是否属于实施反倾销措施的产品。如经海关核实不属于实施反倾销措施产品的,予以退还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有关规定,申报进口上述非反倾销产品(其他光导纤维,商品编号:9001100009)的进口经营单位,除可以向海关提交保证金外,也可以提交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税款保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1 年 第 72 号

根据国务院《2012 年关税实施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92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调整后的适用上述办法的受惠国名单公告如下:

一、适用海关总署令第 192 号的受惠国为: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安哥拉共和国、贝宁共和国、布隆迪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多哥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国、吉布提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科摩罗联盟、莱索托王国、利比里亚共和国、卢旺达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共和国、马拉维共和国、马里共和国、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莫桑比克共和国、尼日尔共和国、塞拉利昂共和国、塞内

加尔共和国、苏丹共和国、索马里联邦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乍得共和国、中非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也门共和国、萨摩亚独立国、瓦努阿图共和国。

二、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进口上述国家的原产货物并申明享受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时，依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40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公告内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1 年 第 73 号

为进一步简化海关手续，方便我驻外使领馆离任馆员进境自用车辆在国内的使用，现决定将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41 号第五条修改为：

馆员离任回国进境的免税自用车辆属于海关监管车辆，监管期限为自海关放行之日起 3 年。在监管期限内，馆员进境的海关监管车辆不得擅自转让、出售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如馆员需转让、出售或者处置其进境的海关监管车辆，应报经主管海关批准，并持本人身份证和《机动车行驶证》向主管海关提交书面申请。主管海关审核并对有关车辆依法补征税款后，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见附件 7，以下简称《解除监管证明书》)，馆员凭此依法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41 号的其它内容不变。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我驻外使领馆离任馆员在实施本公告之前进境自用车辆的海关监管年限，按照本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 告

2011 年 第 74 号

我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已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的《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清单中的商品名称及编码由 2002 年版《协调制度》(HS)向 2007 年版《协调制度》转换达成一致。现将转版后的《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清单予以公布。海关总署、商务部、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2005 年第 32 号所附的《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清单同时废止。

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

海关总署 商 务 部 质 检 总 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项下 “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

引言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中国-东盟自贸协定》）项下货物贸易部分的附件三的规则六（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而言，满足下列产品特定规则的产品，应当视为已经过实质性改变的货品。由此，在缔约一方境内发生此种实质性改变的货品，应当视为该缔约一方的原产产品。

产品的原产国应为产品在其境内最后发生实质性改变的缔约一方。如果产品的生产涉及缔约双方，则产品的原产资格应当赋予在其境内最后发生实质性改变的缔约一方。

一、唯一标准

下列产品特定标准为判定下列产品原产资格的唯一标准。对于这些产品，在申领原产地证书(FORM E)时，有关出口商只能采用下列产品特定标准：

序号	商品名称 (HS 2007)	商品描述	原产地标准
1	1517.90	人造黄油；本章各种动、植物油、脂及其分离品混合制成的食用油、脂或制品，但品目 1516 的食用油、脂及其分离品除外： - 其他	从缔约任一方完全获得的油、脂制得
2	2105.00	冰淇淋及其他冰制食品，不论是否含可可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2105.00
3	5103.20	羊毛及动物细毛的其他废料，但不包括回收纤维	从缔约任一方饲养的绵羊、羔羊或其他动物获得
4	5103.30	动物粗毛废料	从缔约任一方饲养的绵羊、羔羊或其他动物获得
5	5104.00	羊毛及动物细毛或粗毛的回收纤维	从缔约任一方饲养的绵羊、羔羊或其他动物获得
6	5105.31	已梳喀什米尔山羊细毛	从缔约任一方饲养的绵羊、羔羊或其他动物获得

序号	商品编号 (HS2007)	商品描述	原产地标准
7	5105.39	其他已梳动物细毛	从缔约任一方饲养的绵羊、羔羊或其他动物获得
8	5105.40	已梳动物粗毛	从缔约任一方饲养的绵羊、羔羊或其他动物获得
9	7101.21	- 养殖珍珠： — 未加工	在出口方境内完全获得

二、选择性标准

以下原产地标准应当作为《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中规则四的选择性标准适用。申请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Form E）时，可选择适用《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中的规则四或本附件规定的选择性标准。

（一）税则归类改变

序号	商品编号 (HS2007)	商品描述	原产地标准
10	1604.11	鲑鱼，整条或切块，但未绞碎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604.11
11	1604.12	鲱鱼，整条或切块，但未绞碎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604.12
12	1604.13	- 鱼，整条或切块，但未绞碎： — 沙丁鱼、黍鲱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604.13
13	1604.15	- 鱼，整条或切块，但未绞碎： — 鲭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604.15
14	1604.16	- 鱼，整条或切块，但未绞碎： — 鲷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604.16
15	1604.19	- 鱼，整条或切块，但未绞碎：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604.19
16	1604.20	- 其他制作或保藏的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604.20
17	3006.10	- 无菌外科肠线、类似的无菌缝合材料（包括外科或牙科用无菌可吸收缝线）及外伤创口闭合用的无菌粘合胶布；无菌昆布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006.10

品目	商品编号 (HS2007)	商品描述	原产地
		及无菌昆布塞条；外科或牙科用无菌吸收性止血材料；外科或牙科用无菌抗粘连阻隔材料，不论是否可吸收	
18	3916.10	塑料制的单丝（截面直径超过1毫米）、条、杆、型材及异型材，不论是否经表面加工，但未经其他加工： - 乙烯聚合物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16.10
19	3916.20	塑料制的单丝（截面直径超过1毫米）、条、杆、型材及异型材，不论是否经表面加工，但未经其他加工： - 氯乙烯聚合物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16.20
20	3916.90	塑料制的单丝（截面直径超过1毫米）、条、杆、型材及异型材，不论是否经表面加工，但未经其他加工： - 其他塑料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16.90
21	3917.10	- 硬化蛋白或纤维素材料制人造肠衣（香肠用肠衣）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17.10
22	3917.21	- 硬管： -- 乙烯聚合物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17.21
23	3917.22	- 硬管： -- 丙烯聚合物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17.22
24	3917.23	- 硬管： -- 氯乙烯聚合物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17.23
25	3917.29	- 硬管： -- 其他塑料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17.29
26	3917.31	- 其他管： -- 软管，最小爆破压力为27.6兆帕斯卡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17.31
27	3917.32	- 其他管： -- 其他未装有附件的管子，未经加强也未与其他材料合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17.32
28	3917.33	- 其他管： -- 其他装有附件的管子，未经加强也未与其他材料合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17.33
29	3917.39	- 其他管：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17.39

品目	商品编码 (HS2007)	商品名称	备注
		— 其他	
30	3917.40	- 管子附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17.40
31	3919.10	自粘的塑料板、片、膜、箔、带、扁条及其他扁平形状材料，不论是否成卷： - 成卷，宽度不超过 20 厘米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19.10
32	3919.90	自粘的塑料板、片、膜、箔、带、扁条及其他扁平形状材料，不论是否成卷： - 其他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19.90
33	3920.10	其他非泡沫塑料的板、片、膜、箔及扁条，未用其他材料强化、层压、支撑或用类似方法合制： - 乙烯聚合物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20.10
34	3920.20	其他非泡沫塑料的板、片、膜、箔及扁条，未用其他材料强化、层压、支撑或用类似方法合制： - 丙烯聚合物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20.20
35	3920.30	其他非泡沫塑料的板、片、膜、箔及扁条，未用其他材料强化、层压、支撑或用类似方法合制： - 苯乙烯聚合物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20.30
36	3920.43	- 氯乙烯聚合物制： — 按重量计增塑剂含量不小于 6%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20.43
37	3920.49	- 氯乙烯聚合物制： -- 其他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20.49
38	3920.51	- 丙烯酸聚合物制： --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20.51
39	3920.59	- 丙烯酸聚合物制： -- 其他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20.59
40	3920.61	- 聚碳酸酯、醇酸树脂、聚烯丙酯或其他聚酯制： -- 聚碳酸酯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20.61
41	3920.62	- 聚碳酸酯、醇酸树脂、聚烯丙酯或其他聚酯制： --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20.62
42	3920.63	- 聚碳酸酯、醇酸树脂、聚烯丙酯或其他聚酯制： -- 不饱和聚酯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20.63

序号	商品编码 (HS2007)	商品描述	原产地标准
43	3920.69	- 聚碳酸酯、醇酸树脂、 聚烯丙酯或其他聚酯制： -- 其他聚酯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20.69
44	3920.71	- 纤维素及其化学衍生物 制： -- 再生纤维素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20.71
45	3920.73	- 纤维素及其化学衍生物 制： -- 乙酸纤维素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20.73
46	3920.79	- 纤维素及其化学衍生物 制： -- 其他纤维素衍生物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20.79
47	3920.91	- 其他塑料制： -- 聚乙烯醇缩丁醛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20.91
48	3920.92	- 其他塑料制： -- 聚酰胺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20.92
49	3920.93	- 其他塑料制： -- 氨基树脂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20.93
50	3920.94	- 其他塑料制： -- 酚醛树脂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20.94
51	3920.99	- 其他塑料制： -- 其他塑料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20.99
52	3921.11	- 泡沫塑料制： -- 苯乙烯聚合物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21.11
53	3921.12	- 泡沫塑料制： -- 氯乙烯聚合物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21.12
54	3921.13	- 泡沫塑料制： -- 氨基聚合物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21.13
55	3921.14	- 泡沫塑料制： -- 再生纤维素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21.14
56	3921.19	- 泡沫塑料制： -- 其他塑料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21.19
57	3921.90	其他塑料制板、片、膜、 箔及扁条： - 其他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21.90
58	3922.10	塑料浴缸、淋浴盘、洗涤 槽、盥洗盆、坐浴盆、便 盆、马桶坐圈及盖、抽水 箱及类似卫生洁具： - 浴缸、淋浴盘、洗涤槽 及盥洗盆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22.10
59	3922.20	塑料浴缸、淋浴盘、洗涤 槽、盥洗盆、坐浴盆、便 盆、马桶坐圈及盖、抽水 箱及类似卫生洁具： - 马桶坐圈及盖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22.20

品目号	品目描述	原产地标准
60	塑料浴缸、淋浴盘、洗涤槽、盥洗盆、坐浴盆、便盆、马桶坐圈及盖、抽水箱及类似卫生洁具： - 其他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22.90
61	其他税号未列名的建筑用塑料制品： - 匣、柜、罐、桶及类似容器，容积超过 300 升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25.10
62	其他税号未列名的建筑用塑料制品： - 门、窗及其框架、门槛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25.20
63	其他税号未列名的建筑用塑料制品： - 窗板、百叶窗（包括威尼斯式百叶窗）或类似制品及其零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25.30
64	其他税号未列名的建筑用塑料制品： - 其他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925.90
65	其他生皮（鲜的、盐渍的、干的、石灰浸渍的、浸酸的或以其他方式保藏，但未鞣制、未经羊皮纸化处理或进一步加工的），不论是否去毛或剖层，但本章注释一（二）或（三）所述不包括的生皮除外： - 其他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103.90
66	各种材料制成的鞍具及挽具（包括缰绳、挽绳、护膝垫、口套、鞍褥、马褙、狗外套及类似品），适合各种动物用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201.00
67	以皮革、再生皮革或漆皮作面的衣箱、提箱、小手袋、公文箱、公文包、书包及类似容器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202.11
68	以塑料或纺织材料作面的衣箱、提箱、小手袋、公文箱、公文包、书包及类似容器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202.12
69	其他衣箱、提箱、小手袋、公文箱、公文包、书包及类似容器（例如，以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202.19

序号	商品编号 (HS2007)	商品描述	原产地规则
		钢纸或纸板作面)	
70	4202.21	以皮革、再生皮革或漆皮作面的手提包, 无论是否有背带, 包括无把手的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202.21
71	4202.22	以塑料片或纺织材料作面的手提包, 无论是否有背带, 包括无把手的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202.22
72	4202.29	以其他材料作面的手提包, 无论是否有背带, 包括无把手的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202.29
73	4202.31	以皮革、再生皮革或漆皮作面的物品 (指通常置于口袋或手提包内的物品)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202.31
74	4202.32	以塑料片或纺织材料作面的物品 (指通常置于口袋或手提包内的物品)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202.32
75	4202.39	以其他材料作面的通常置于口袋或手提包内的物品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202.39
76	4202.91	以皮革、再生皮革或漆皮作面工具包、刀叉餐具盒及其他容器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202.91
77	4202.92	以塑料片或纺织材料作面工具包、刀叉餐具盒及其他容器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202.92
78	4202.99	以其他材料作面的工具包、刀叉餐具盒及容器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202.99
79	4203.1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的衣服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203.10
80	4203.21	专供运动用的皮革或再生皮革制的手套, 包括连指或露指的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203.21
81	4203.29	其他皮革或再生皮革制的手套, 包括连指或露指的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203.29
82	4203.3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的腰带及子弹带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203.30
83	4203.4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的其他衣着附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203.40
84	4205.00	皮革或再生皮革的其他制品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205.00
85	4206.00	肠线 (蚕胶丝除外)、肠膜、膀胱或筋腱制品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206.00
86	4301.10	整张水貂生毛皮, 不论是否带头、尾或爪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301.10
87	4301.30	下列羔羊的整张生毛皮, 不论是否带头、尾或爪: 阿斯特拉罕、喀拉科尔、波斯羔羊及类似羔羊、印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301.30

序号	商品编码 (HS2007)	商品描述	原产地标准
		度、中国或蒙古羔羊	
88	4301.60	整张狐生毛皮, 不论是否带头、尾或爪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301.60
89	4301.80	整张的其他生毛皮, 不论是否带头、尾或爪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301.80
90	4301.90	适合加工皮货用的头、尾、爪及其他块、片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301.90
91	4302.11	已鞣未缝制的整张水貂皮, 不论是否带头、尾或爪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302.11
92	4302.19	已鞣未缝制的其他整张毛皮, 不论是否带头、尾或爪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302.19
93	4302.20	已鞣未缝制的头、尾、爪及其他块、片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302.20
94	4302.30	已鞣已缝制的整张毛皮及其块、片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302.30
95	4303.10	毛皮制衣服及衣着附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303.10
96	4303.90	毛皮制其他制品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303.90
97	4304.00	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4304.00
98	6401.10	- 装有金属防护鞋头的鞋靴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401.10, 但从品目 6406 改变至此的除外。
99	6401.92	- 其他鞋靴: -- 过踝但未到膝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401.92, 但从品目 6406 改变至此的除外。
100	6401.99	- 其他鞋靴: -- 其他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401.99, 但从品目 6406 改变至此的除外。
101	6402.12	- 运动鞋靴: -- 滑雪靴、越野滑雪鞋靴及滑雪板靴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402.12, 但从品目 6406 改变至此的除外。
102	6402.19	- 运动鞋靴: -- 其他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402.19, 但从品目 6406 改变至此的除外。
103	6402.20	- 用栓塞方法将鞋面条带装配在鞋底上的鞋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402.20, 但从品目 6406 改变至此的除外。
104	6402.91	- 其他鞋靴: -- 短统靴(过踝)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402.91, 但从品目 6406 改变至此的除外。
105	6402.99	- 其他鞋靴: -- 其他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402.99, 但从品目 6406 改变至此的除外。
106	6403.12	- 运动鞋靴: -- 滑雪靴、越野滑雪鞋靴及滑雪板靴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403.12, 但从品目 6406 改变至此的除外。
107	6403.19	- 运动鞋靴: -- 其他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403.19, 但从品目 6406 改变至此的除外。
108	6403.20	- 皮革制外底, 由交叉于脚背并绕大脚趾的皮革条带构成鞋面的鞋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403.20, 但从品目 6406 改变至此的除外。
109	6403.40	- 装有金属防护鞋头的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403.40,

序号	商品编码 (HS2007)	商品描述	原产地标准
		他鞋靴	但从品目 6406 改变至此的除外。
110	6403.51	- 皮革制外底的其他鞋靴： 短统靴（过踝）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403.51， 但从品目 6406 改变至此的除外。
111	6403.59	- 皮革制外底的其他鞋靴： -- 其他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403.59， 但从品目 6406 改变至此的除外。
112	6403.91	- 其他鞋靴： -- 短统靴（过踝）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403.91， 但从品目 6406 改变至此的除外。
113	6403.99	- 其他鞋靴： -- 其他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403.99， 但从品目 6406 改变至此的除外。
114	6404.11	- 橡胶或塑料制外底的鞋靴： 运动鞋靴；网球鞋、篮球鞋、体操鞋、训练鞋及类似鞋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404.11， 但从品目 6406 改变至此的除外。
115	6404.19	- 橡胶或塑料制外底的鞋靴： -- 其他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404.19， 但从品目 6406 改变至此的除外。
116	6404.20	-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外底的鞋靴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404.20， 但从品目 6406 改变至此的除外。
117	6405.10	-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鞋面的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405.10， 但从品目 6406 改变至此的除外。
118	6405.20	- 纺织材料制鞋面的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405.20， 但从品目 6406 改变至此的除外。
119	6405.90	- 其他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405.90， 但从品目 6406 改变至此的除外。
120	6406.10	鞋面及其零件，但硬衬除外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406.10， 但从品目 6406 改变至此的除外。
121	6406.20	橡胶或塑料制的外底及鞋跟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406.20， 但从品目 6406 改变至此的除外。
122	6406.91	木制其他鞋靴零件（不包括鞋面，外底及鞋跟）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406.91， 但从品目 6406 改变至此的除外。
123	6406.99	木以外的其他材料制鞋靴零件（不包括鞋面，外底及鞋跟）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406.99， 但从品目 6406 改变至此的除外。
124	7218.10	- 锭状及其他初级形状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8.10
125	7218.91	- 其他： -- 矩形截面的（正方形除外）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8.91
126	7218.99	- 其他： -- 其他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8.99
127	7221.00	不规则盘卷的不锈钢热轧条、杆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21.00
128	7222.11	- 条杆，除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 圆形截面的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22.11

序号	商品编号 (HS2007)	商品描述	原产地条件
129	7222.19	- 条杆, 除热轧, 热拉拔或热挤压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 其他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22.19
130	7222.20	- 条、杆, 除冷成型或冷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22.20
131	7222.30	- 其他条、杆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22.30
132	7222.40	- 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22.40

(二) 纺织材料及纺织品的加工工序标准——赋予非原产材料原产资格必须经过的加工工序¹

1. 纤维及纱线

从以下任何一种或几种材料经过纤维制造（聚合、缩聚及挤压）、纺纱、捻线、卷曲或编织工序制得：

- 蚕丝
- 羊毛、动物细毛/粗毛
- 棉纤维
- 植物纺织纤维
- 合成或人造纤维长丝/化学纤维长丝
- 合成或人造纤维短纤/化学纤维短纤

序号	商品编号 (HS2007)	商品描述
	第五十二章	棉花
133	5204.11	非零售用棉制缝纫线（按重量计含棉量在 85% 及以上）
134	5204.19	其他非零售棉制缝纫线
135	5204.20	零售用棉制缝纫线
136	5205.11	非零售未精梳纯棉单纱（缝纫线除外），单纱细度 ≥ 714.29 分特，按重量计含棉量 $\geq 85\%$
137	5205.12	非零售未精梳纯棉单纱（缝纫线除外）， 232.56 分特 \leq 单纱细度 < 714.29 分特，按重量计含棉量 $\geq 85\%$
138	5205.13	非零售未精梳纯棉单纱（缝纫线除外）， 192.31 分特 \leq 单纱细度 < 232.56 分特，按重量计含棉量 $\geq 85\%$
139	5205.14	非零售未精梳纯棉单纱（缝纫线除外），125

¹ 仅经本附件所列加工工序制得的产品应当视为原产。

序号	商品代码 (HS2007)	商品描述
		分特 \leq 单纱细度 <192.31 分特, 按重量计含棉量 $\geq 85\%$
140	5205.15	非零售未精梳纯棉单纱(缝纫线除外), 单纱细度 <125 分特, 按重量计含棉量 $\geq 85\%$
141	5205.21	非零售精梳纯棉单纱(缝纫线除外), 单纱细度 ≥ 714.29 分特, 按重量计含棉量 $\geq 85\%$
142	5205.22	非零售精梳纯棉单纱(缝纫线除外), 232.56 分特 \leq 单纱细度 <714.29 分特, 按重量计含棉量 $\geq 85\%$
143	5205.23	非零售精梳纯棉单纱(缝纫线除外), 192.31 分特 \leq 单纱细度 <232.56 分特, 按重量计含棉量 $\geq 85\%$
144	5205.24	非零售精梳纯棉单纱(缝纫线除外), 125 分特 \leq 单纱细度 <192.31 分特, 按重量计含棉量 $\geq 85\%$
145	5205.26	非零售精梳纯棉单纱(缝纫线除外), 106.38 分特 \leq 单纱细度 <125 分特, 按重量计含棉量 $\geq 85\%$
146	5205.27	非零售精梳纯棉单纱(缝纫线除外), 83.33 分特 \leq 单纱细度 <106.38 分特, 按重量计含棉量 $\geq 85\%$
147	5205.28	非零售精梳纯棉单纱(缝纫线除外), 单纱细度 <83.33 分特, 按重量计含棉量 $\geq 85\%$
148	5205.31	非零售未精梳纯棉多股纱线或缆线(缝纫线除外), 每根单纱细度 ≥ 714.29 分特, 按重量计含棉量 $\geq 85\%$
149	5205.32	非零售未精梳纯棉多股纱线或缆线(缝纫线除外), 232.56 分特 \leq 每根单纱细度 <714.29 分特, 按重量计含棉量 $\geq 85\%$
150	5205.33	非零售未精梳纯棉多股纱线或缆线(缝纫线除外), 192.31 分特 \leq 每根单纱细度 <232.56 分特, 按重量计含棉量 $\geq 85\%$
151	5205.34	非零售未精梳纯棉多股纱线或缆线(缝纫线除外), 125 分特 \leq 每根单纱细度 <192.31 分特, 按重量计含棉量 $\geq 85\%$
152	5205.35	非零售未精梳纯棉多股纱线或缆线(缝纫线除外), 每根单纱细度 <125 分特, 按重量计含棉量 $\geq 85\%$
153	5205.41	非零售精梳纯棉多股纱线或缆线(缝纫线除外), 每根单纱细度 ≥ 714.29 分特, 按重量计含棉量 $\geq 85\%$
154	5205.42	非零售精梳纯棉多股纱线或缆线(缝纫线除外), 232.56 分特 \leq 每根单纱细度 <714.29 分特, 按重量计含棉量 $\geq 85\%$
155	5205.43	非零售精梳纯棉多股纱线或缆线(缝纫线除外), 192.31 分特 \leq 每根单纱细度 <232.56 分特, 按重量计含棉量 $\geq 85\%$
156	5205.44	非零售精梳纯棉多股纱线或缆线(缝纫线除

序号	商品代码 (HS2007)	商品描述
		外), 125 分特 \leq 每根单纱细度 <192.31 分特, 按重量计含棉量 $\geq 85\%$
157	5205.46	非零售精梳纯棉多股纱线或缆线(缝纫线除外), 106.38 分特 \leq 每根单纱细度 <125 分特之间, 按重量计含棉量 $\geq 85\%$
158	5205.47	非零售精梳纯棉多股纱线或缆线(缝纫线除外), 在 83.33 分特 \leq 每根单纱细度 <106.38 分特, 按重量计含棉量 $\geq 85\%$
159	5205.48	非零售精梳纯棉多股纱线或缆线(缝纫线除外), 每根单纱细度 <83.33 分特, 按重量计含棉量 $\geq 85\%$
160	5206.11	非零售未精梳混纺棉单纱(缝纫线除外), 单纱细度 ≥ 714.29 分特, 按重量计含棉量 $<85\%$
161	5206.12	非零售未精梳混纺棉单纱(缝纫线除外), 单纱细度 232.56 分特 ≥ 714.29 分特, 按重量计含棉量 $<85\%$
162	5206.13	非零售未精梳混纺棉单纱(缝纫线除外), 192.31 分特 \leq 单纱细度 <232.56 分特, 按重量计含棉量 $<85\%$
163	5206.14	非零售未精梳混纺棉单纱(缝纫线除外), 125 分特 \leq 单纱细度 <192.31 分特, 按重量计含棉量 $<85\%$
164	5206.15	非零售未精梳混纺棉单纱(缝纫线除外), 单纱细度 <125 分特, 按重量计含棉量 $<85\%$
165	5206.21	非零售精梳混纺棉单纱(缝纫线除外), 单纱细度 ≥ 714.29 分特, 按重量计含棉量 $<85\%$
166	5206.22	非零售精梳混纺棉单纱(缝纫线除外), 232.56 分特 \leq 单纱细度 <714.29 分特, 按重量计含棉量 $<85\%$
167	5206.23	非零售精梳混纺棉单纱(缝纫线除外), 192.31 分特 \leq 单纱细度 <232.56 分特, 按重量计含棉量 $<85\%$
168	5206.24	非零售精梳混纺棉单纱(缝纫线除外), 125 分特 \leq 单纱细度 <192.31 分特之间, 按重量计含棉量 $<85\%$
169	5206.25	非零售精梳混纺棉单纱(缝纫线除外), 单纱细度为 <125 分特, 按重量计含棉量 $<85\%$
170	5206.31	非零售未精梳混纺棉多股纱线或缆线(缝纫线除外), 每根单纱细度 ≥ 714.29 分特, 按重量计含棉量 $<85\%$
171	5206.32	非零售未精梳混纺棉多股纱线或缆线(缝纫线除外), 232.56 分特 \leq 每根单纱细度 <714.29 分特, 按重量计含棉量 $<85\%$
172	5206.33	非零售未精梳混纺棉多股单纱线或缆线(缝纫线除外), 192.31 分特 \leq 每根单纱细度 $<$

序号	商品编号 (HS2007)	商品描述
		232.56分特之间,按重量计含棉量<85%
173	5206.34	非零售未精梳混纺棉多股纱线或缆线(缝纫线除外),125分特≤每根单纱细度<192.31分特,按重量计含棉量<85%
174	5206.35	非零售未精梳混纺棉多股纱线或缆线(缝纫线除外),每根单纱细度<125分特,按重量计含棉量<85%
175	5206.41	非零售精梳混纺棉多股纱线或缆线(缝纫线除外),每根单纱细度≥714.29分特,按重量计含棉量<85%
176	5206.42	非零售精梳混纺棉多股纱线或缆线(缝纫线除外),232.56分特≤每根单纱细度<714.29分特,按重量计含棉量<85%
177	5206.43	非零售精梳混纺棉多股线或缆线(缝纫线除外),192.31分特≤每根单纱细度<232.56分特,按重量计含棉量<85%
178	5206.44	非零售精梳混纺棉多股纱线或缆线(缝纫线除外),125分特≤每根单纱细度<192.31分特,按重量计含棉量<85%
179	5206.45	非零售精梳混纺棉多股纱线或缆线(缝纫线除外),每根单纱细度<125分特,按重量计含棉量<85%
180	5207.10	供零售用纯棉纱线(按重量计含棉量≥85%,缝纫线除外)
181	5207.90	供零售用混纺棉纱线(按重量计含棉量<85%,缝纫线除外)

2. 织物/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从以下材料制得：

- 聚合物（未纺）
- 纤维（未纺）
- 纱线（织物）
- 未经加工的或未漂白的织物（整理加工织物）

经过以下任一实质性改变加工工序：

- 针刺/旋转粘合/化学粘合；
- 纺织或编织；
- 钩编、填料或栽绒；或者
- 染色或印花及整理；浸染、涂层、覆盖或层压。

	商品编号 (HS2007)	商品名称
	第五十二章	棉花
182	5208.11	未漂白全棉平纹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100克, 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及以上
183	5208.12	未漂白全棉平纹机织物, 100克<每平方米重量≤200克, 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及以上
184	5208.13	未漂白全棉三、四线斜纹布, 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200克, 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及以上
185	5208.19	未漂白其他全棉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200克, 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及以上
186	5208.21	漂白全棉平纹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100克, 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及以上
187	5208.22	漂白全棉平纹机织物, 100克<每平方米重量≤200克, 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及以上
188	5208.23	漂白全棉三、四线斜纹布, 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200克, 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及以上
189	5208.29	漂白其他全棉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200克, 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及以上
190	5208.41	色织全棉平纹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100克, 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及以上
191	5208.42	色织全棉平纹机织物, 100克<每平方米重量≤200克, 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及以上
192	5208.43	色织全棉三、四线斜纹布, 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200克, 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及以上
193	5208.49	色织的其他全棉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200克, 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及以上
194	5209.11	未漂白全棉平纹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超过200克, 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及以上
195	5209.12	未漂白全棉三、四线斜纹机织物, 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超过200克, 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及以上
196	5209.19	未漂白其他全棉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超过200克, 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及以上
197	5209.21	漂白全棉平纹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超过200克, 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及以上

序号	商品编号 (HS2007)	商品描述
198	5209.22	漂白全棉三、四线斜纹机织物，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200克，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及以上
199	5209.29	漂白其他全棉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200克，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及以上
200	5209.41	色织全棉平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200克，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及以上
201	5209.42	色织全棉粗斜纹布（劳动布），每平方米重量超过200克，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及以上
202	5209.43	色织全棉三、四线斜纹物，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200克，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及以上
203	5209.49	色织的其他全棉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200克，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及以上
204	5210.11	未漂白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混纺的平纹棉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200克，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以下，含平细布
205	5210.19	其他未漂白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混纺的棉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200克，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以下
206	5210.21	漂白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混纺的平纹棉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200克，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以下
207	5210.29	其他漂白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混纺的棉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200克，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以下
208	5210.41	色织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混纺的平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200克，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以下
209	5210.49	色织主要或仅与其他化学纤维混纺的棉布，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200克，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以下
210	5211.11	未漂白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混纺的平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200克，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以下
211	5211.12	未漂白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混纺的三线或四线斜纹棉机织物，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200克，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以下

序号	商品编码 (HS2007)	商品描述
212	5211.19	其他未漂白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混纺的棉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200 克，按重量计含棉量在 85%以下
213	5211.20	漂白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混纺的平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200 克，按重量计含棉量在 85%以下
214	5211.41	色织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混纺的平纹棉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200 克，按重量计含棉量在 85%以下
215	5211.42	色织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混纺的粗斜纹棉布，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200 克，按重量计含棉量在 85%以下
216	5211.43	色织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混纺的三线或四线斜纹棉机织物，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粗斜纹除外，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200 克，按重量计含棉量在 85%以下
217	5211.49	其他色织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混纺的棉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200 克，按重量计含棉量在 85%以下
218	5212.11	未漂白的其他混纺棉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200 克
219	5212.12	漂白的其他混纺棉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200 克
220	5212.14	色织其他混纺棉机织物，每平方米重不超过 200 克
221	5212.21	未漂白的其他混纺棉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200 克
222	5212.22	漂白的其他混纺棉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200 克
223	5212.24	色织其他混纺棉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200 克
	第六十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224	6001.10	针织或钩编的“长毛绒”织物
225	6001.21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毛圈绒头织物
226	6001.22	化学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毛圈绒头织物
227	6001.29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毛圈绒头织物
228	6002.40	宽度不超过 30 厘米的针织或钩编的织物，按重量计弹性纱线含量在 5%及以上，但不含橡胶

税目	HS(2007)	商品描述
		线, 但税目 60.01 的货品除外
229	6002.90	宽度不超过 30 厘米的针织或钩编的其他织物, 按重量计弹性纱线或橡胶线含量在 5% 及以上, 但税目 60.01 的货品除外
230	6003.10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宽度不超过 30 厘米针织或钩编的织物, 但税目 60.01 或 60.02 的货品除外
231	6003.20	棉制宽度不超过 30 厘米针织或钩编的织物, 但税目 60.01 或 60.02 的货品除外
232	6003.30	合成纤维制宽度不超过 30 厘米针织或钩编的织物, 但税目 60.01 或 60.02 的货品除外
233	6003.40	人造纤维制宽度不超过 30 厘米针织或钩编的织物, 但税目 60.01 或 60.02 的货品除外
234	6003.90	其他纺织材料制宽度不超过 30 厘米针织或钩编的织物, 但税目 60.01 或 60.02 的货品除外
235	6004.10	宽度超过 30 厘米的针织或钩编的织物, 按重量计弹性纱线含量在 5% 及以上且不含橡胶线, 但税目 60.01 的货品除外
236	6004.90	宽度超过 30 厘米的针织或钩编的织物, 按重量计弹性纱线或橡胶线含量在 5% 及以上, 但税目 60.01 的货品除外
237	6005.21	未漂白或漂白棉制经编织物 (包括由花边针织机织成的), 但税目 60.01 至 60.04 的货品除外
238	6005.22	染色棉制经编织物 (包括由花边针织机织成的), 但税目 60.01 至 60.04 的货品除外
239	6005.23	色织棉制经编织物 (包括由花边针织机织成的), 但税目 60.01 至 60.04 的货品除外
240	6005.24	印花棉制经编织物 (包括由花边针织机织成的), 但税目 60.01 至 60.04 的货品除外
241	6005.31	未漂白或漂白合成纤维制经编织物 (包括由花边针织机织成的), 但税目 60.01 至 60.04 的货品除外
242	6005.32	染色合成纤维制经编织物 (包括由花边针织机织成的), 但税目 60.01 至 60.04 的货品除外
243	6005.33	色织合成纤维制经编织物 (包括由花边针织机织成的), 但税目 60.01 至 60.04 的货品除外
244	6005.41	未漂白或漂白人造纤维制经编织物 (包括由花边针织机织成的), 但税目 60.01 至 60.04 的货品除外
245	6005.42	染色人造纤维制经编织物 (包括由花边针织机织成的), 但税目 60.01 至 60.04 的货品除外
246	6005.43	色织人造纤维制经编织物 (包括由花边针织机织成的), 但税目 60.01 至 60.04 的货品除外
247	6005.44	印花人造纤维制经编织物 (包括由花边针织机织成的), 但税目 60.01 至 60.04 的货品除外
248	6005.90	其他纺织材料制经编织物 (包括由花边针织机织成的), 但税目 60.01 至 60.04 的货品除外
249	6006.10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其他针织或钩编织物

序号	商品编码 (HS2007)	商品描述
250	6006.31	未漂白或漂白合成纤维制其他针织或钩编织物
251	6006.32	染色合成纤维制其他针织或钩编织物
252	6006.33	色织合成纤维制其他针织或钩编织物
253	6006.34	印花合成纤维制其他针织或钩编织物
254	6006.41	漂白或未漂白人造纤维制其他针织或钩编织物
255	6006.42	染色人造纤维制其他针织或钩编织物
256	6006.43	色织人造纤维制其他针织或钩编织物
257	6006.44	印花人造纤维制其他针织或钩编织物
258	6006.90	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针织或钩编织物

3.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制成的其他纺织品

用下列材料经过裁剪和部件缝制工序制成的成品（服装及帐篷），以及结合刺绣、修饰或印花工序制成的成品（制成的纺织品）：

- 未经加工或未漂白的织物
- 经整理的织物

序号	商品编码 (HS2007)	商品描述
	第六十一章	针织及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259	6101.2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男式大衣、带风帽的防寒短上衣等，但税目 61.03 的货品除外
260	6101.30	化学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男式大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带风帽的防寒短上衣（包括滑雪短上衣）、防风衣、防风短上衣及类似品，但税目 61.03 的货品除外
261	6101.90	其他纺织料制针织或钩编的男式大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带风帽的防寒短上衣（包括滑雪短上衣）、防风衣、防风短上衣及类似品，但税目 61.03 的货品除外
262	6102.10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大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带风帽的防寒短上衣（包括滑雪短上衣）、防风衣、防风短上衣及类似品，但税目 61.04 的货品除外
263	6102.2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大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带风帽的防寒短上衣（包括滑雪短上衣）、防风衣、防风短上衣及类似品，但税目 61.04 的货品除外
264	6102.30	化学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大衣、短大衣、

税号	商品描述 (HS2007)	商品描述
		斗篷、短斗篷、带风帽的防寒短上衣（包括滑雪短上衣）、防风衣、防风短上衣及类似品，但税目 61.04 的货品除外
265	6102.90	其他纺织料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大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带风帽的防寒短上衣（包括滑雪短上衣）、防风衣、防风短上衣及类似品，但税目 61.04 的货品除外
266	6103.10	针织或钩编的男式西服套装
267	6103.22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男式便服套装
268	6103.23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男式便服套装
269	6103.29	其他纺织料制针织或钩编的男式便服套装
270	6103.31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针织或钩编男式上衣
271	6103.32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男式上衣
272	6103.33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男式上衣
273	6103.39	其他纺织料制针织或钩编的男式上衣
274	6103.41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针织或钩编的男式裤子和短裤
275	6103.42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男式裤子和短裤
276	6103.43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男式裤子和短裤
277	6103.49	其他纺织料制针织或钩编的男式裤子和短裤
278	6104.13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西服套装
279	6104.19	其他纺织料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西服套装
280	6104.22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便装
281	6104.23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便装
282	6104.29	其他纺织料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便装
283	6104.31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针织女式或钩编的上衣
284	6104.32	棉制针织女式或钩编的上衣
285	6104.33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上衣
286	6104.39	其他纺织料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上衣
287	6104.41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连衣裙
288	6104.42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连衣裙
289	6104.43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连衣裙
290	6104.44	人造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连衣裙
291	6104.49	其他纺织料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连衣裙

序号	商品编码 (HS2007)	商品描述
292	6104.51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裙子及裙裤
293	6104.52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裙子及裙裤
294	6104.53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裙子及裙裤
295	6104.59	其他纺织料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裙子及裙裤
296	6104.61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裤子和短裤
297	6104.62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裤子和短裤
298	6104.63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裤子和短裤
299	6104.69	其他纺织料制针织或钩编的女式裤子和短裤
300	6105.1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男衬衫
301	6105.20	化学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男衬衫
302	6105.90	其他纺织料制针织或钩编的男衬衫
303	6106.1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女衬衫
304	6106.20	化学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女衬衫
305	6106.90	其他纺织料制或钩编的女衬衫
306	6107.11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男内裤及三角裤
307	6107.12	化学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男内裤及三角裤
308	6107.19	其他纺织料制针织或钩编的男内裤及三角裤
309	6107.21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男长睡衣及睡衣裤
310	6107.22	化学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男长睡衣及睡衣裤
311	6107.29	其他纺织料制针织或钩编的男长睡衣及睡衣裤
312	6107.91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男浴衣、晨衣等
313	6107.99	其他纺织料制针织后钩编的男浴衣、晨衣等
314	6108.11	化学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长衬裙及衬裙
315	6108.19	其他纺织料制针织或钩编女式长衬裙及衬裙
316	6108.21	棉制针织或钩编女三角裤及短衬裤
317	6108.22	化学纤维制针织或钩编女三角裤及短衬裤
318	6108.29	其他纺织料制针织或钩编女三角裤及短衬裤
319	6108.31	棉制针织或钩编女睡衣及睡衣裤
320	6108.32	化学纤维制针织或钩编女睡衣及睡衣裤
321	6108.39	其他纺织料制针织或钩编女睡衣及睡衣裤

序号	商品编码 (HS2007)	商品描述
322	6108.91	棉制针织或钩编女浴衣、晨衣
323	6108.92	化学纤维制针织或钩编女浴衣、晨衣
324	6108.99	其他纺织料制针织或钩编女浴衣、晨衣
325	6109.10	棉制针织或钩编T恤衫、汗衫及其他背心
326	6109.90	其他纺织料制针织或钩编T恤衫、汗衫及其他背心
327	6110.11	羊毛制针织或钩编套头衫、开襟衫、背心及类似品
328	6110.12	喀什米山羊细毛制针织或钩编套头衫、开襟衫、背心及类似品
329	6110.19	其他动物细毛制针织或钩编套头衫、开襟衫、背心及类似品
330	6110.20	棉制针织或钩编套头衫、开襟衫、背心及类似品
331	6110.30	化学纤维制针织或钩编套头衫、开襟衫、背心及类似品
332	6110.90	其他纺织料制针织或钩编套头衫、开襟衫、背心及类似品
333	6111.20	棉制针织或钩编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
334	6111.30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
335	6111.90	其他纺织料制针织或钩编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
336	6112.11	棉制针织或钩编运动套装
337	6112.12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运动套装
338	6112.19	其他纺织料制针织或钩编运动套装
339	6112.20	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滑雪服
340	6112.31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男式游泳服
341	6112.39	其他纺织料制针织或钩编男式游泳服
342	6112.41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女式游泳服
343	6112.49	其他纺织料制针织或钩编女式游泳服
344	6113.00	用税目 59.03、59.06 或 59.07 的针织物或钩编织物制成的服装
345	6114.2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其他服装
346	6114.30	化学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其他服装
347	6114.90	其他纺织料制针织或钩编的其他服装

序号	商品编码 (HS2007)	商品描述
348	6115.10	循序减压袜类（例如，用以治疗静脉曲张的长统袜
349	6115.21	每根单丝细度在 67 分特以下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连裤袜及紧身裤袜
350	6115.22	每根单丝细度在 67 分特及以上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连裤袜及紧身裤袜
351	6115.29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连裤袜及紧身裤袜
352	6115.30	每根单丝细度在 67 分特以下的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女式长统袜及中统袜
353	6115.94	羊毛或其他动物细毛制针织或钩编其他袜类
354	6115.95	棉制针织或钩编其他袜类
355	6115.96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其他袜类
356	6115.99	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其他袜类
357	6116.10	用塑料或橡胶浸渍、涂布或包覆的针织或钩编的手套
358	6116.91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针织或钩编的手套
359	6116.92	棉制其他针织或钩编的手套
360	6116.93	合成纤维制其他针织或钩编的手套
361	6116.99	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针织或钩编的手套
362	6117.10	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披巾、头巾、围巾、披纱、面纱及类似品
363	6117.80	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其他衣着附件
364	6117.90	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服装或衣着附件的零件
	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365	6201.11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男式大衣、雨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及类似品
366	6201.12	棉制男式大衣、雨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及类似品
367	6201.13	化学纤维制男式大衣、雨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及类似品
368	6201.19	其他纺织材料制男式大衣、雨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及类似品
369	6201.91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男式防寒上衣及类似品

序号	商品编码 (HS2007)	商品描述
370	6201.92	棉制男式防寒上衣及类似品
371	6201.93	化学纤维制男式防寒上衣及类似品
372	6201.99	其他纺织材料制男式防寒上衣及类似品
373	6202.11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女式大衣、雨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及类似品，但税目 62.04 的货品除外
374	6202.12	棉制女式大衣、雨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及类似品，但税目 62.04 的货品除外
375	6202.13	化学纤维制女式大衣、雨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及类似品，但税目 62.04 的货品除外
376	6202.19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式大衣、雨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及类似品，但税目 62.04 的货品除外
377	6202.91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女式防寒上衣及类似品，但税目 62.04 的货品除外
378	6202.92	棉制女式防寒上衣及类似品，但税目 62.04 的货品除外
379	6202.93	化学纤维制女式防寒上衣及类似品，但税目 62.04 的货品除外
380	6202.99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式防寒上衣及类似品，但税目 62.04 的货品除外
381	6203.11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男式西服套装
382	6203.12	合成纤维制男式西服套装
383	6203.19	其他纺织材料制男式西服套装
384	6203.22	棉制男式便服套装
385	6203.23	合成纤维制男式便服套装
386	6203.29	其他纺织材料制男式便服套装
387	6203.31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男式上衣
388	6203.32	棉制男式上衣
389	6203.33	合成纤维制男式上衣
390	6203.39	其他纺织材料制男式上衣
391	6203.41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男式长裤、护胸背带工装裤、马裤及短裤
392	6203.42	棉制男式长裤、护胸背带工装裤、马裤及短裤
393	6203.43	合成纤维制男式长裤、护胸背带工装裤、马裤

序号	HS2007	商品名称
		及短裤
394	6203.49	其他纺织材料制男式长裤、护胸背带工装裤、马裤及短裤
395	6204.11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女式西服套装
396	6204.12	棉制女式西服套装
397	6204.13	合成纤维制女式西服套装
398	6204.19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式西服套装
399	6204.21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女式便服套装
400	6204.22	棉制女式便服套装
401	6204.23	合成纤维制女式便服套装
402	6204.29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式便服套装
403	6204.31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女式上衣
404	6204.32	棉制女式上衣
405	6204.33	合成纤维制女式上衣
406	6204.39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式上衣
407	6204.41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女式连衣裙
408	6204.42	棉制女式连衣裙
409	6204.43	合成纤维制女式连衣裙
410	6204.44	人造纤维制女式连衣裙
411	6204.49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式连衣裙
412	6204.51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女式裙子及裙裤
413	6204.52	棉制女式裙子及裙裤
414	6204.53	合成纤维制女式裙子及裙裤
415	6204.59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式裙子及裙裤
416	6204.61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女式长裤、护胸背带工装裤、马裤及短裤
417	6204.62	棉制女式长裤、护胸背带工装裤、马裤及短裤
418	6204.63	合成纤维制女式长裤、护胸背带工装裤、马裤及短裤
419	6204.69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式长裤、护胸背带工装裤、马裤及短裤
420	6205.20	棉制男衬衫
421	6205.30	化学纤维制男衬衫

品目	子目(HS2007)	商品描述
422	6205.90	其他纺织材料制男衬衫
423	6206.10	丝及绢丝制女衬衫
424	6206.20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女衬衫
425	6206.30	棉制女衬衫
426	6206.40	化学纤维制女衬衫
427	6206.90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衬衫
428	6207.11	棉制男式内裤及三角裤
429	6207.19	其他纺织材料制男式内裤及三角裤
430	6207.21	棉制男式长睡衣及睡衣裤
431	6207.22	化学纤维制男式长睡衣及睡衣裤
432	6207.29	其他纺织材料制男式长睡衣及睡衣裤
433	6207.91	棉制男式背心及其他内衣、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434	6207.99	其他纺织材料制男式背心及其他内衣、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435	6208.11	化学纤维制长衬裙及衬裙
436	6208.19	其他纺织材料制长衬裙及衬裙
437	6208.21	棉制女式睡衣及睡衣裤
438	6208.22	化学纤维制女式睡衣及睡衣裤
439	6208.29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式睡衣及睡衣裤
440	6208.91	棉制女式背心及其他内衣、三角裤、短衬裤、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441	6208.92	化学纤维制女式背心及其他内衣、三角裤、短衬裤、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442	6208.99	其他纺织材料制女式背心及其他内衣、三角裤、短衬裤、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443	6209.20	棉制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
444	6209.30	合成纤维制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
445	6209.90	其他纺织材料制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
446	6210.10	用税目 56.02 或 56.03 的织物制成的服装
447	6210.20	子目 6201.11 至 6201.19 所列类型的其他服装
448	6210.30	子目 6202.11 至 6202.19 所列类型的其他服装
449	6210.40	用税目 59.03、59.06 或 59.07 的织物制成的其他男式服装

品目	商品编号 (HS2007)	商品名称
450	6210.50	用税目 59.03、59.06 或 59.07 的织物制成的其他女式服装
451	6211.11	纺织材料制男式游泳服
452	6211.12	纺织材料制女式游泳服
453	6211.20	纺织材料制滑雪服
454	6211.32	棉制其他男式服装
455	6211.33	化学纤维制其他男式服装
456	6211.39	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男式服装
457	6211.41	羊毛或其他动物细毛制其他女式服装
458	6211.42	棉制其他女式服装
459	6211.43	化学纤维制其他女式服装
460	6211.49	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女式服装
461	6212.10	纺织材料制胸罩及其零件
462	6212.20	纺织材料制束腰带及腹带及其零件
463	6212.30	纺织材料制束腰胸衣及其零件
464	6212.90	纺织材料制紧身衣、吊裤带及类似品及其零件
465	6213.20	棉制手帕
466	6213.90	其他纺织材料制手帕
467	6214.10	丝及绢丝制披巾、领巾、围巾、披纱、面纱及类似品
468	6214.20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披巾、领巾、围巾、披纱、面纱及类似品
469	6214.30	合成纤维制披巾、领巾、围巾、披纱、面纱及类似品
470	6214.40	人造纤维制披巾、领巾、围巾、披纱、面纱及类似品
471	6214.90	其他纺织材料制披巾、领巾、围巾、披纱、面纱及类似品
472	6215.10	丝及绢丝制领带及领结
473	6215.20	化学纤维制领带及领结
474	6215.90	其他纺织材料制领带及领结
475	6216.00	纺织材料制分指手套、连指手套及露指手套
476	6217.10	纺织材料制其他衣着附件
477	6217.90	其他纺织材料制服装或衣着附件

序号	商品代码 (HS2007)	商品描述
	第六十三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等
478	6301.10	电暖毯
479	6301.20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的毯子（电暖毯除外）及旅行毯
480	6301.30	棉制的毯子（电暖毯除外）及旅行毯
481	6301.40	合成纤维制的毯子（电暖毯除外）及旅行毯
482	6301.90	其他毯子及旅行毯
483	6302.10	针织或钩编的床上用织物制品
484	6302.21	棉制印花的非针织或钩编的床上用织物制品
485	6302.22	化学纤维制印花的非针织或钩编的床上用织物制品
486	6302.29	其他纺织材料制印花的非针织或钩编的床上用织物制品
487	6302.31	其他棉制床上用织物制品
488	6302.32	其他化学纤维制床上用织物制品
489	6302.39	其他纺织材料制床上用织物制品
490	6302.40	针织或钩编的餐桌用织物制品
491	6302.51	棉制非针织的餐桌用织物制品
492	6302.53	化学纤维制非针织的餐桌用织物制品
493	6302.59	其他纺织材料制非针织的餐桌用织物制品
494	6302.60	盥洗及厨房用棉制毛巾织物或类似的毛圈织物的制品
495	6302.91	棉制其他盥洗及厨房织物制品
496	6302.93	化学纤维制其他盥洗及厨房织物制品
497	6302.99	其他纺织材料制盥洗及厨房织物制品
498	6303.12	合成纤维制针织的窗帘（包括帷帘）及帐幔；帘帷或床帷
499	6303.19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的窗帘（包括帷帘）及帐幔；帘帷或床帷
500	6303.91	棉制非针织的窗帘（包括帷帘）及帐幔；帘帷或床帷
501	6303.92	合成纤维制非针织的窗帘（包括帷帘）及帐幔；帘帷或床帷

序号	商品编号 (HS/007)	商品描述
502	6303.99	其他纺织材料制非针织的窗帘（包括帷帘）及帐幔；帘帷或床帷
503	6304.11	针织或钩编的床罩
504	6304.19	其他非针织或钩编的床罩
505	6304.91	针织或钩编的其他装饰用织物制品，但税目94.04的货品除外
506	6304.92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棉制其他装饰用织物制品，但税目94.04的货品除外
507	6304.93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合成纤维制其他装饰用织物制品，但税目94.04的货品除外
508	6304.99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其他纺织材料制装饰用织物制品，但税目94.04的货品除外
509	6305.10	黄麻或税目53.03的其他韧皮纺织纤维制货物包装用袋
510	6305.20	棉制货物包装用袋
511	6305.32	化学纤维制的散装货物储运软袋
512	6305.33	其他聚乙烯、聚丙烯扁条或类似材料制货物包装用袋
513	6305.39	其他化学纤维制货物包装袋
514	6305.90	其他纺织材料制货物包装袋
515	6306.12	合成纤维制油苫布、天篷及遮阳篷
516	6306.19	其他纺织材料制油苫布、天篷及遮阳篷
517	6306.22	合成纤维制帐篷
518	6306.29	其他纺织材料制帐篷
519	6306.30	风帆
520	6306.40	充气褥垫
521	6306.91	棉制其他野营用品
522	6306.99	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野营用品
523	6307.10	纺织材料制擦地布、擦碗布、抹布及类似擦拭用布
524	6307.20	纺织材料制救生衣及安全带
525	6307.90	其他纺织材料制成品，包括服装裁剪样
526	6308.00	由机织物及纱线构成的零售包装成套物品，不论是否带附件，用以制作小地毯、装饰毯、绣花台布、餐巾或类似的纺织物品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